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